

# 福建中医药大学

##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校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5〕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9号）、《教育部关于推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教学〔2015〕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教监厅〔2013〕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号）及福建省教育考试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注重品德。客观评价，以人为本。

### 二、组织领导

（一）复试录取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组织协调，各学科组织招生学院实施具体工作，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二）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及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招生学院的负责人组成，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指导各学科、学院开展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具体工作，并负责对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特殊情况评判，制定相关办法并提交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各招生学院成立由本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由学科带头人、导师、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负责指导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具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四）各学院成立学科或专业（领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组成，每个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复试小组制定本学科或专业复试具体方案，并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原则上当年拟招生的导师应参加复试工作，成员名单上报研招办备案。

### 三、复试

####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 1. 复试成绩要求

我校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及药学专硕、中药学专硕、护理学专硕）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按照国家复试分数线（A 类）划定。

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志愿上线生源多于招生计划，学科自主确定高于国家线的分数线及其他学术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我校可自行划定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此项工作根据生源报名、调剂情况另行通知）

## 2. 复试比例

各学科要明确各专业的复试比例。根据教育部要求，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 1: 1.2—1.3 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可 1: 1 安排一志愿上线考生进入复试。

### （二）复试时间

3 月 21 日—4 月 30 日（含调剂生复试，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各学院复试日程安排）

### （三）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 1. 复试资格

各学科按照教育部和我校已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相关要求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核。

考生在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需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好，留下备案，并在每一页复印件空白处手写“本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然后签名。

（1）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

- ①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和大学期间成绩表（需成绩主管部门盖章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原件查验，复印件各一份留存；
- ②英语四、六级证书（通过六级者不用提供四级证书）；
- ③《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试报到当天验证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④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应届本科毕业生）

（2）往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

- ①二代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毕业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和大学期间成绩表（通常存于个人人事档案中，需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原件查验，复印件各一份留存；
- ②英语四、六级证书（通过六级者不用提供四级证书）；
- 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试报到当天验证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④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非应届毕业生）

（3）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

- ①二代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毕业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和大学期间成绩表（通常存于个人人事档案中，需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原件查验，复印件各一份留存；
- ②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③专科毕业后进修4门本科课程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⑥福建中医药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非应届毕业生）

## 2. 加分资格

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加分项目和要求执行。具体申请程序请查询我校研招网招生公告。

##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 1. 笔试

（1）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方式为闭卷（具体科目查询我校研招网公布的专业目录），每门笔试时间为3个小时，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录取（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按专业目录公布的加试科目），考试方式为闭卷，每门笔试时间为3个小时，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录取（60分以下为不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

（3）笔试过程全程要录音录像；

###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主要测试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别是中医专业学位型，要结合“四证合一”的培养模式，进行相关中医临床实践技能操作的考核。

### 3. 综合面试

（1）每位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独立打分，并写出评语。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3）每个考生的作答情况要做好现场记录。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要由复试小组长、研招负责人、纪检人员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存放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并在复试前公布具体方案

### 4. 外语听力以及口语测试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在面试时一并安排，由考官就相关内容进行英语交流，每生不少于5分钟。

## （五）复试具体安排

1. 考生按规定日期向报考专业所在的学院报到，办理复试手续（含复试资格审核等）；

2. 填报导师志愿（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确认复试笔试科目；

3. 考生按日程表参加4个项目的考核（体格检查；英语听说能力；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

4. 确认复试结果（含是否同意被拟录取、录取类别[需区分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

录取专业学代码及名称、指导老师);

5. 考生离校返回驻地。

各学院在研招网公布复试流程与时间、地点安排。

(六) 破格复试

**我校 2016 年所有专业不破格录取硕士生。**

(七) 政审

复试要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招办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八)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我校考生体检需在我校附属人民医院、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及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其中一家单位体检(各专业具体安排见复试指南)。第一次体检不合格将组织考生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四、调剂

(一) 基本要求

我校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专业将接收调剂生,调剂工作按教育部相关文件及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执行,各专业的调剂要求查询我校研招网相关公告。

我校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调剂,调剂的条件将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由学科审核确定后公布,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报考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中医学专业学位。

(二) 调剂程序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按照相关步骤完成调剂。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 五、录取

(一) 总成绩核算方式

考研成绩分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权重均为 50%,测算公式为:

考研成绩=(初试总分÷5)×50%+专业课笔试成绩×10%+专业面试成绩×35%+外语测试成绩×5%

[注:初试总分满分按 500 分计,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外语测试的满分均按 100

分计]

##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学科按照专业排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3. 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4.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5. 体检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

##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

各学院复试后上报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内容应包括考生录取专业、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选报导师等信息，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无异后将拟录取名单（加盖公章）上报校研招办备案。

各学科拟录取的人数不得超过学校下达的学科计划数。

## （五）其他

被拟录取的考生如需保留入学资格，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保留入学资格，参加工作1—2年，再入学学习。拟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4月20日前向研招办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和各专业复试考核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学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二）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各招生单位党委纪检委员负责本单位的监督工作。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巡视组，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及各二级学院纪检书记。复试巡视组在复试过程中深入各招生单位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采取随机走进考场和复试现场、旁听面试等方式来巡视和监督复试工作。

## （三）信息公示制度

研招办在研究生院网站开辟招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本单位招生计划、专项计划、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各学院要在学院网站上设立招生专栏，对招生各环节工作予以公布公开和公示，拟

录取名单由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复议制度

为及时处理复试录取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要保证考生咨询、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各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对本学科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申诉，应由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可决定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复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七、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学院要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2. 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巡视督查组，检查监督全校复试工作；各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接受招生过程中违纪行为的举报。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校监审处招生投诉举报电话：（0591）22861127，校研招办电话：22861321；校研究生院纪委电话 22861069

E-mail: 2403619712@qq.com

### 八、招生纪律

校各级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自律意识，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信力；继续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录取环节的检查 and 监督作用，保证政策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

本办法由研招办负责解释。上述原则若与教育部录取工作文件规定相冲突，以教育部的文件规定为准。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3/24